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特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宪、何征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刘则安、董事兼副总裁于虹、监事张尊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亮、副总裁邓健岩、财务负责人陈瑜）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及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人自愿承诺：即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沃特股份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